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附加埋管查漏费用特别保险（B款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下列项目损失:

（一）流体静力试验后的查漏费用(包括特殊设备的租用费、运输费和操作费)

（二）为查寻及修补漏点而产生必要的土方工程费用。

本条款不负责赔偿焊缝的错误修理造成的费用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